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前稱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及公司標誌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正式將其英文名稱由「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為「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並將其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本公司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FREEMAN FINTECH」更改為「ARTA TECHFIN」及本公司之中文股份簡稱將由「民眾金融科技」更改為「裕承科金」，以供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用本公告頂部所示之新公司標誌，以反映本公司新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裕承科金有限公司(前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投票表決結果。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確認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為「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國名稱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裕承科金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更改公司標誌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用本公告頂部所示之公司標誌，以反映本公司新名稱，該標誌將列印於本公司相關企業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中期報告及年報、公告、通函及新聞稿。

股票

本公司全部印有本公司舊名稱及標誌之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為本公司該等證券所有權之憑證，且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本公司證券之現有證書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及新標誌之新證書。

更改股份簡稱

於更改公司名稱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FREEMAN FINTECH」更改為「ARTA TECHFIN」，而中文股份簡稱將由「民眾金融科技」更改為「裕承科金」，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保持不變。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十二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之其他進一步條件達成。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讓股東及公眾人士知悉最新發展。

承董事會命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前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行政總裁
劉富榮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偉康先生、劉富榮先生及邱伯瑜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洪美莉女士及鍾衛民先生。